

新冠肺炎疫情风险人群健康管理服务措施汇总表

(2022年9月12日更新)

1. 返桂来桂、离桂、区内往返人员须提前通过智桂通小程序上的“一键直报”功能做好信息填报和报备。对于区外返桂来桂人员、区内8个边境县（区）有旅居史流出人员需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 9月10日至10月31日，旅客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乘坐飞机、高铁、列车、跨省长途客运汽车、跨省客运船舶等交通工具。

3. 9月10日至10月31日，入住宾馆、酒店和进入旅游景区等人流密集场所时，要查验健康码和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从外省（区、市）返回的建筑工地人员要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

人员类型	管控措施		备注
	集中隔离措施	解除集中隔离后措施	
有高风险区7天旅居史的人员	集中隔离7天+5次核酸检测（第1、2、3、5、7天）		1. 管理期限自离开风险区域算起；居家隔离期间共同居住人员应同时实行居家隔离，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不接受共同居住人员居家隔离的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2. 健康管理结束后，建议进行7天自我健康监测，建议于第7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 3. 重点人员排查起始时间为该地确定为高、中、低风险地区之日往前7天，截止时间为当地所有低风险区调整为常态化防控当日。
有中风险区7天旅居史的人员		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3次核酸（第1、4、7天）	
对近7天内从区外有本土疫情发生的县（市、区）返桂来桂人员及区内边境八县旅居史流出人员		在第一目的地实行“三天两检”（“落地检”视为第一天核酸检测）和居家健康监测（无条件者实行集中隔离）。	
成都、深圳市	离开满7天人员	抵达目的地后如未进行过核酸检测的，需要进行1次核酸检测，如抵达目的地后已完成3天2检的无需再做核酸检测。	从疫情高、中风险区流出人员抵达目的地后，按《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返桂来桂人员及区内流动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新冠防指发〔2022〕87号）要求执行。结束上述管理措施后，需继续开展7天自我健康监测，并于第1、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离开未满7天的流出人员	高、中风险区外其他人员实行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在居家隔离第1、2、3、5、7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	
海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离开满7天人员	抵达目的地后如未进行过核酸检测的，需要进行1次核酸检测，如抵达目的地后已完成3天2检的无需再做核酸检测。	上述两类人员结束上述管理措施后，需继续开展7天自我健康监测，并于第1、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要及时报备和就医排查。由目的地指挥部“点对点”接回的滞留海南旅客，实施3天居家健康监测，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外出，并开展2次核酸检测（第1、3天）。
	离开未满7天的流出人员	集中隔离7天+5次核酸检测（第1、2、3、5、7天）。起始时间从离开之日起算。已抵达当地但不足7天的人员，补足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入境人员	集中隔离7天（第1、2、3、5、7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	3天居家健康监测（第3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	澳门除外
从澳门入境人员		按内地省份返桂来桂人员健康管理措施，实行常态化管理。	
广西区内来梧返梧人员			
有高风险区7天旅居史的人员	集中隔离7天+5次核酸检测（第1、2、3、5、7天）		1. 管理期限自离开风险区域算起；居家隔离期间共同居住人员应同时实行居家隔离，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不接受共同居住人员居家隔离的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2. 健康管理结束后，建议进行7天自我健康监测，建议于第7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 3. 重点人员排查起始时间为该地确定为高、中、低风险地区之日往前7天，截止时间为当地所有低风险区调整为常态化防控当日。
有中风险区7天旅居史的人员		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3次核酸（第1、4、7天）	
有低风险区（高、中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其他地区）7天内旅居史的人员		3天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第1、3天开展核酸检测，2次检测结果出来前做好健康监测）。	
东兴市	离开满7天人员	须提前48小时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备，离开前，持最近连续3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方可离开东兴市，抵达目的地后12小时内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告。	抵达目的地后如未进行过核酸检测的，需要进行1次核酸检测，如抵达目的地后已完成3天2检的无需再做核酸检测。
	离开未满7天的流出人员		高、中风险区外其他人员实行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在居家隔离第1、2、3、5、7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
区内7天内无本土疫情发生县（市、区）人员	边境县（市、区）	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边境县（市、区）：那坡县、龙州县、凭祥市、宁明县、防城区、靖西市、大新县。如上述地区有本土疫情，则按照相应管理措施进行管理。
	其他地区	在区内无疫情地区持健康码绿码即可通行	区内人员流动过程中，如有本通知提及的风险地区旅居史，则按照相应管理措施进行管理。

1.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间本人及共同居住人不得外出，同步开展核酸检测。不具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条件、不接受共同居住人不得外出管理要求的可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2. 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外出，如有就医等特殊情况必需外出时，须做好个人防护，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居家健康监测期间其同住人员正常工作、生活、学习，共同居住的适龄儿童、学生可正常入托、上学；同住人员需与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同步进行核酸检测（可自行到核酸检测定点机构进行核酸检测）。

3. 重点人员健康管理结束后，建议进行7天自我健康监测，建议于第7天进行1次核酸检测。

4. 如自治区出台新的文件和规定，按上级文件和规定执行。